

二、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的组合家具（墩上学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组合家具（墩上学校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东港环美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2540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93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则本公司同意本次报价作报价无效处理（已成交的，成交无效）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本公司的谈判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，且有权上报财政部门，建议财政部门将本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。

投标人(全称并加盖公章)：厦门东港环美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



复印件与原件一致

2020/2/14

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认定申请表

编号：20200097

企业名称	厦门东港环美家具有限公司		代码	913502067516475500	
企业地址	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南路367号二楼西侧		行业类别	工业	
法人代表	杨志勇	办公电话	0592-5592618	手机	13906038022
联系人	游丽明	办公电话	0592-5592618	手机	13950150808
上一纳税年度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3274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4597	从业人数	30

兹郑重声明本企业属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，并保证申报的数据和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。如本企业不再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，将主动申明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杨志勇 2020年2月17日



核准意见

经审核，同意认定该企业为：小型企业
本认定申请表经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认定结果当年有效。



审核人 蔡静琳 2020年2月17日

注：申请企业应提交下列资料：

- (1) 《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认定申请表》（一式三份）
- (2) 上一年度《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》原件（须经税务机关盖章确认）或上一年度有效统计报表（统计机关出具）（尚未进行上年度所有税汇算清缴企业，需提供上一年度第4季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（税务机关盖章）和《损益或利润表》（加盖公章）代替年度申报表）
- (3) 上一年度1-12月《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（单位）》（税务机关打印盖章）；
- (4) 最新年检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
- (5) 上一年度12月31号资产负债表一份（加盖公章）

